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90號

原告 霑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友雄

被告 高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0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裁定限期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